

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

浙计标学发〔2025〕063号

关于《清廉村居建设规范》等8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专家评估论证，现同意《清廉村居建设规范》等8项团体标准立项（见附件）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，落实任务分工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附件：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

2025年6月16日



附件

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牵头起草单位
1	清廉村居建设规范	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
2	易地搬迁安置服务导则	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
3	病案在线评审规范	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(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)
4	希唐蜜桔	龙游县希唐村蜜桔种植协会
5	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 与要求 竹地板	龙游县林业水利局
6	骑手友好单元建设规范	中共龙游县委社会工作部
7	青年理论宣讲服务规范	中共龙游县委宣传部
8	嵊州小吃 速冻小笼包产业标准 体系建设指南	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